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(含碩士班) 修業要點(114學年入學適用)

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114-05-28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113-11-06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111-03-03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111-01-06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110-10-6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109-6-3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109-3-4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108-11-05
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108-05-07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106-06-19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106-05-29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105-09-08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所務及課程會議討論通過102-06-11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及課程會議討論通過102-03-12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及課程會議討論通過101-02-29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及課程會議討論通過990427
2009/06/30 多媒體設計系所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
2009/06/05 多媒體設計系所務會議第五次討論定案
2007/11/02 多媒體設計系所務會議第四次討論定案
2007/10/05 多媒體設計系所務會議第三次討論
2004/08/26 多媒體設計系所務會議第二次討論
2004/08/12 多媒體設計系所務會議第一次討論

一、依據：

本修業要點係根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」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畢業規定：

本系研究生須在修業期間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畢業：

- (1) 修滿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。本系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，
其中含碩士論文6學分，必修7學分，選修至少17學分。
- (2) 英文門檻依學校規定。
- (3) 達成本系規定之實務表現。(論文撰寫與成就證明皆須符合此項資格，
見本修業要點第六點)
- (4) 達成學位考試相關之論文或成就證明。(見本修業要點第七點)
- (5) 須先由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表，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
(論文口試)。(見本修業要點第八點)。
- (6) 有關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相關規定，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
符合檢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修業規定：

- (一)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確認；指導教授尚未
確定前，則經所長同意後確定。
- (二) 非多媒體設計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，得經由指導教授指定修習至多四門大
學部課程，修課成績並做為是否合格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的依據。
- (三) 研究生入學就讀後第三、四學期末提出口試申請者，須於第三、四學期修讀
一門(含)以上之選修課程學分，未依規定選修課程者，不得提出畢業口試申
請。

四、補修與抵免：

本系研究生若有下列抵免之申請或需補修課程者，應經所務會議討論審查。

- (一) 研究生若有尚未修習的相關基礎課程者，應補修不足之科目，其補修科目與
學分數的訂定。
- (二) 研究生入學前三年內，於本校研究所之修習相關課程學分的申請抵免事宜。

五、指導教授：

- (一)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。

- (二) 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，惟其中至少一位需為本系(所)專任教師。
- (三) 研究生必須於入學後一學期內，經與教師討論後填具論文指導同意書，以確認指導教授，若尚未找到指導教授，由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，且得視情況指定共同指導教授。日後，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填具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，並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、及所長同意後逕行更換。若在入學一學期內仍無選定指導教授，由導師列入專案輔導，至多三個月內必須選定，否則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- (四) 每位指導教授每年度同時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以不超過五位(不包含延畢一年以上研究生)，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。
- (五) 主持科技部、各類學術研究(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劃)或產學合作計畫，計畫經費達校規定獎勵條件者，每案件可再多加收一位研究生。
- (六) 若未確認指導教授者不得申請研究室座位及設備等資源。

六、實務表現相關規定(論文撰寫與成就證明皆須符合此項資格)：

本系研究生需於修業期間內，完成本系規定之實務創作表現一項(含)以上。

- (一)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設計相關競賽，獲得佳作以上或入圍決選之獎項。
- (二) 參加區域性設計相關競賽，獲得前三名以上之獎項。
- (三) 參與本系專任教師執行之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，並擔任助理。
- (四) 於修業期間以創作人或發明人身分申請專利審查，並取得申請字號及申請人專利權。
- (五) 於修業期間至相關產業實習或見習，須符合學校校外實習要點並取得實習學分。
- (六) 創作組須以畢業創作成果參加相關競賽至少一次。

七、論文撰寫與成就證明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本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成就證明，做為完成碩士學位之成果。
- (二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應於提出口試申請四個月以前申請論文或以成就證明提案，通過者得繼續進行論文撰寫或以成就證明發表。經指導教授確認，因故未能及時提出，以及審查未獲通過者，得於當年度學期結束前再提出複核。
- (三) 本所研究生選擇以學術論文做為完成碩士學位之成果者，需在修業期間於國內、外學術刊物或研討會，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和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一篇(含)以上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(四) 本系研究生選擇以成就證明，作為完成碩士學位之成果者，每學期均需有一件以上創作成果於校內、外展，在進行學位考試前，至少需發表兩件以上成就證明成果於校內、外公開展覽發表，且其中一件作品需為獨立創作，展覽場地須為政府單位或私人單位公开展出場所，須經指導老師認可。申請學位考試的成就證明展出，需於校內、外正式公开展覽發表，展出內容需經校內外三至五位審察委員審議通過，並完成創作報告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申請學位考試。**11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新生，需於畢業前至少參加放視大賞、新一代設計展、青春設計節、A+等4項其中1項的競賽及展覽，或指導教授認可之相關競賽及展覽。**

- (五) 因前述第(二)、(三)或(四)項事務未完成者，得延長修業時間，但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之修業年限。
- (六) 提交碩士論文紙本及檢附光碟(論文相關系統及文件電子檔燒錄於光碟內)給系辦時，須繳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相似度報告(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，請到圖書館網站查詢教學)。

八、學位口試：

- (一) 符合本系規定之語言檢定、實務創作表現、論文或成就證明之規定之本系研究生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於通過論文提案審查之後，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(並附論文初稿)。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者，得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學位考試。
- (二) 關於論文口試之規定，另參見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(含碩士班)學位考試要點」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系之碩士班修業要點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- (二)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編號	項次	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1	第二條第六點		創作組須以畢業創作成果參加相關競賽至少一次。	新增此條文
2	第七條第四點	本系研究生選擇以成就證明，作為完成碩士學位之成果者，每學期均需有一件以上創作成果於校內、外展，在進行學位考試前，至少需發表兩件以上成就證明成果於校內、外公開展覽發表，且其中一件作品需為獨立創作，展覽場地須為政府單位或私人單位公开展出場所，須經指導老師認可。申請學位考試的成就證明展出，需於校內、外正式公开展覽發表，展出內容需經校內外三至五位審察委員審議通過，並完成創作報告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申請學位考試。	本系研究生選擇以成就證明，作為完成碩士學位之成果者，每學期均需有一件以上創作成果於校內、外展，在進行學位考試前，至少需發表兩件以上成就證明成果於校內、外公开展覽發表，且其中一件作品需為獨立創作，展覽場地須為政府單位或私人單位公开展出場所，須經指導老師認可。申請學位考試的成就證明展出，需於校內、外正式公开展覽發表，展出內容需經校內外三至五位審察委員審議通過，並完成創作報告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申請學位考試。 11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新生，需於畢業前至少參加放視大賞、新一代設計展、青春設計節、A+等4項其中1項的競賽及展覽，或指導教授認可之相關競賽及展覽。	修改此條文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參加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表

編號	畢業類型	符合條件	備註	審核結果	指導教授
A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撰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請擇一勾選或兩者皆有符合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1篇（含）以上，出席會議並進行口頭發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外設計相關期刊論文1篇。 本系研究生需於修業期間內，完成以下規定之實務創作表現一項（含）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加全國性或國際設計相關競賽，獲得佳作以上或入圍決選之獎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加區域性設計相關競賽，獲得前三名以上之獎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與本系專任教師執行之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，並擔任助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修業期間以創作人或發明人身分申請專利審查，並取得申請字號及申請人專利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於修業期間至相關產業實習或見習，須符合學校校外實習要點並取得實習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創作組須以畢業創作成果參加相關競賽至少一次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編號	畢業類型	符合條件	備註	審核結果	指導教授
B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就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學期均需有一件以上創作成果於校內、外展，在進行學位考試前，至少需發表兩件以上成就證明成果於校內、外公開展覽發表，且其中一件作品需為獨立創作，展覽場地須為政府單位公開展出場所。 本系研究生需於修業期間內，完成以下規定之實務創作表現一項（含）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加全國性或國際設計相關競賽，獲得佳作以上或入圍決選之獎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加區域性設計相關競賽，獲得前三名以上之獎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與本系專任教師執行之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，並擔任助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修業期間以創作人或發明人身分申請專利審查，並取得申請字號及申請人專利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於修業期間至相關產業實習或見習，須符合學校校外實習要點並取得實習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創作組須以畢業創作成果參加相關競賽至少一次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